切結書

本人坐落於苗栗縣 鄉(鎮、市) 段 地號，前違規回填部分已將不適合耕種物質清除改善完畢，確無廢棄土石磚塊等物質填埋於底層情事，嗣後如經查證本人陳述不實，除願受依法查處外，並同意由政府單位撤銷相關證明文件，所衍生一切權益責任問題，概由本人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鄉公所

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苗栗縣政府

切結人(簽章):

身份證字號:

住址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